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
107 年度第 1 次查核評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 9 樓檢察官研究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翁檢察官春鈴

記錄：闕仲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感謝各位前來參加本次會議，請執行秘書廖檢察事務官先就今日會議作扼要說明。

廖執行秘書文暉：

本次會議將審查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第 1 季補助款支用情形，因承辦人王檢察事務官嘉瑜因故未能與會，以下由本人代為就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執行計畫審查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與核定計畫用途是否相符加以說明。

貳、107 年 1 月至 3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審查與查核結果：

查核「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」107 年 1 月至 3 月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結果：

一、廖檢察事務官文暉初審查核意見：

本次係查核基隆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7 年 1 月至 3 月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，本次核銷 172,140 元，查核結果詳如查核評估報告，提請討論。

二、討論過程：（略）。

三、查核結果：

（一）經查核該會本次核銷支出憑證，與核定計畫用途相符，准予通過備查，詳如查核評估報告。

（二）本次准予通過核銷金額為 172,140 元。

參、散會。(下午 2 時 40 分許)

記錄：關仲偉

主席：

